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三峡后续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114号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市自然资源安全调度中心、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：

为有序推进三峡后续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37号）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资金分配建议，现下达你们2023年三峡后续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项目明细详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下达的有关项目投资计划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10000016Z165070000005。资金列报：功能科目“2136902三峡后续工作”；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﹝2022﹞80号）、《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意见》（渝三峡地防发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监管，注重资金使用绩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对照下达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下达2023年三峡后续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分配表

2.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区域

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